

# 耶穌是誰？

馬太福音 26:57-68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受難的記載一方面是依照時間的先後次序，但同時也是合乎邏輯的發展。耶穌被抓拿之後，接下來自然要接受法庭審訊。第一階段的法律程序是先在猶太人的法庭——也就是公會——接受審訊；然後第二階段才是在羅馬的法庭受審。

本段經文最主要的主題，不是關於猶太人的公會對耶穌懷有陰謀的審訊，而是啟示了這位他們所拒絕的耶穌是誰？祂是所應許的彌賽亞、是得勝的君王，乃是神的兒子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將要再來擔任最後審判的審判官 (26:63-64)。

## I. 猶太公會懷著陰謀的審訊 (26:59-63a)

1. 抓拿耶穌的人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接受公會的審問 (26:57)
2. 彼得遠遠的跟進大祭司的院子 (26:58)
3. 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使他們可以治死祂 (26:59)
4. 公會找不著任何假見證 (26:60a)
5. 假見證的實例 (26:60b-61)
6. 耶穌拒絕作出答辯 (26:62-63a)

## II. 耶穌承認祂的身份 (26:63b-64)

1. 大祭司的問題 (26:63b)
2. 耶穌的回答 (26:64)

## III. 耶穌被定罪 (26:65-68)

1. 大祭司對耶穌的控訴 (26:65)
2. 公會的議決 (26:66)
3. 對耶穌的嘲弄 (26:67-68)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基督論——耶穌是基督/彌賽亞，是神的兒子
  - A. 藉著死與復活，耶穌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，應驗詩篇 110:1，祂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君王。
  - B. 耶穌將以榮耀君王的身份再來，應驗但以理書 7:13-14，擔任最後審判的審判官。
2. 猶太宗教領袖們與作假見證的人事實上是見證他們自己的罪。邪惡的動機是一種自我毀滅，總是將會為作惡的人帶來永恆的後果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你真的相信耶穌現在是坐在神的右邊，是宇宙的大君王嗎？這樣的信念如何影響你目前在地上的生活？
2. 你真的相信耶穌將要再來擔任最後審判的審判官嗎？這樣的信念如何影響你目前在地上的生活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具有像猶太公會對待耶穌一樣的態度，來對待神話語/聖經的啟示？